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（采购人）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，特此说明。

致（采购人）/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/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/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